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8 年 10 月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依照此条收购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因前款第（一）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 <b>（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b>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5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b></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利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召开股东大会之机，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利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召开股东大会之机，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活动。</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性；</p> <p>(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p> <p>(四)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性；</p> <p>(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p> <p>(四)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的选举方式采取累计投票制。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的选举方式采取累计投票制。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四)至(十七)条：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设立； (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子公司投资； (十六) 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在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 5% 额度以内的资产处置权；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 决定公司除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以外的重大事项，以及签署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文件；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b>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至第(七)条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五)经董事会授权，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长有权就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 决定最近 12 个月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及以下的投资； 2. 决定最近 12 个月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贷款或贷款增量； 3. 决定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及以下的向控股子公司的贷款； 4. 决定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以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 5.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四款：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四款：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